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龙集团

股票代码：300063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5 号楼 13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黄河（为凌空投资实际控制人，且与凌空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住址：深圳福田区福荣路绿景蓝湾半岛****

通讯地址：深圳福田区福荣路绿景蓝湾半岛****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16 日

声 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天龙集团拥有权益。

4、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权益变动是天龙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一部分。天龙集团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快闪科技（99.99%）与一致行动人黄河持有的快闪科技（0.01%）共计 100%的股权。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凌空投资.....	5
二、	黄河.....	6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6
四、	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6
第三节	未来权益变动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8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8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8
四、	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9
五、	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河
上市公司、天龙集团	指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龙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重组预案	指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天龙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快闪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快闪科技、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
凌空投资	指	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快闪科技股东之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黄河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黄河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黄河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黄河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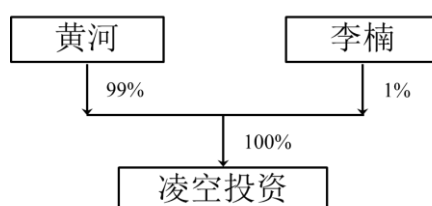
一、 凌空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河
注册地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5 号楼 136 号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982MA35G22881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河及其妻子李楠 2 人持有凌空投资 100% 合伙份额。凌空投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黄河、李楠及凌空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李楠在凌空投资占比较小，凌空投资实际由黄河控制。

3、主要合伙人基本信息

黄河基本信息详见以下“二、黄河”。

李楠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李楠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80219870918****
住址/通讯地址	深圳福田区福荣路绿景蓝湾半岛****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二、 黄河

姓名	黄河
曾用名	陈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98419861213****
住址	深圳福田区福荣路绿景蓝湾半岛****
通讯地址	深圳福田区福荣路绿景蓝湾半岛****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黄河、李楠和凌空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四、 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未来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拟通过本次交易用快闪科技 100% 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外，暂无明确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黄河、凌空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设有锁定期，相关股份至少锁定 12 个月以上，详情请参见重组预案。因此黄河、凌空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不存在减持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天龙集团股份 0 股。

本次关于黄河先生及凌空投资的权益变动全部为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直接持有天龙集团 15,435,970 股 A 股股份，占天龙集团股本总额的 5.04%。其中，黄河将直接持有天龙集团 1,543 股，占天龙集团股本总额的 0.00%；凌空投资将直接持有天龙集团 15,434,427 股，占天龙集团股本总额的 5.04%。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天龙集团拟向黄河、凌空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快闪科技 100%的股权，并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重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建设企业级数字营销服务基地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有关天龙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详见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组报告书。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 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上市公司与快闪科技的全体售股股东黄河、凌空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除上述协议所约定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安排。有关的相关情况详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组预案和之后披露的预案（修订稿）内容，以及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及同时披露的文件。

五、 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组预案已经获得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天龙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天龙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自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底档。
- 2、《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3、《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 4、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5、《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以上文件备置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秦月华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联系电话： 86-758-85078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黄河（签字）

2016 年 6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黄河（签字）

凌空投资（盖章）

2016 年 6 月 16 日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股票简称	天龙集团	股票代码	300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河、凌空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住地	深圳市（黄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435,970 股；变动比例：5.04%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河将直接持有 1,543 股，占比 0.00%；凌空投资将直接持有 15,434,427 股，占比 5.04%。黄河持有凌空投资 99% 份额，黄河之妻李楠持有剩余 1% 份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天龙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黄河、凌空投资

日期：2016 年 6 月 16 日